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03/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4
	機關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
	機關地址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聯絡人	江貞虹 黃鈺婷
	聯絡電話	(02)89956666分機8245 8112
	傳真號碼	(02)89956665
	電子郵件信箱	ak0548@osh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3
	標案名稱	111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3,820,000元
招標資料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3/07
	原公告日	111/03/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	否

領 投 開 標	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03/14 17:00
	開標時間	111/03/15 10:40
	開標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11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其 他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基本資格：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或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三) 其他投標文件(正本)：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廠商投標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3. 計畫書：15份。 4. 領標電子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 本次更正招標文件之計畫需求書內容。 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公立學校及公立機構得以組織條例或規程或檢具由學校出具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文件正本代替設立證明，得免附第2項證明)。 法人應檢附資料如下： 財團法人：1. 法人登記證書、2. 組織章程。 社團法人：1. 法人登記證書、2. 組織章程、3. 當選證書。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或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領標電子憑據。如未檢附得於通知期限內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有領標者，視為無效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